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1:30分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董事会报告”章节。

独立董事郑欢雪先生、徐卫东先生、姜景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4 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31,952,631.66 元，同比增长 1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88,799,573.80 元，同比增长 4.68%。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443,226.5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1%；实现利润总额 55,106,220.6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38,927.4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9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8,101,558.0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0,155.8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265,294.96 元，减去已分配 2013 年现金股利 3,600,000 元和送红股 12,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2,956,697.19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368,922,128.63 元。

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1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自查表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青运、朱荣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4 年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i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i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i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i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i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

规划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毅美投资有限公司（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6030 万股、1620 万股、450 万股、270 万股、256.5 万股、193.5 万股、180 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 2008 年 3 月 28 日，上述出资已到位。</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毅美投资有限公司（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截止2008年3月28日，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已到位。</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p>

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p>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p> <p>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期限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p> <p>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股份回购；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人民币；</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审议公司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时，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风险投资

- 1、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

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对外担保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p>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安排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亲自到现场参加会议,在保证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上述人员也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参与股东大会,公司应为其提供便利。</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候选人应当发言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p>	<p>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p>

<p>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p>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的选聘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拟选董事人数。</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董事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p> <p>建立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需要的资料。</p> <p>建立董事学习和培训机制。公司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p>	<p>删除第九十九条</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除可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p> <p>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不超过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大于1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大于100不超过500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大于100万元不超过500万元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p>

<p>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p> <p>(三)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未达到3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四) 风险投资</p> <p>公司进行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五)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p> <p>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六) 对外担保</p> <p>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p>	<p>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p> <p>(三) 收购出售资产</p> <p>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未达到3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四) 风险投资</p> <p>公司进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

<p>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六) 对外担保</p> <p>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时，董事会有权审批。</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p>
--	---

	<p>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六)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p>(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p>

进行清算。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